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營小字第54號

原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楊熾宗

訴訟代理人 林信羽

被告 李政翰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營小字第54號（112 年度營小調字第619號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2 月1日上午10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謝靜茹

通 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830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謝靜茹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03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5 書記官 謝靜茹